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議決就2026年3月1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26年食物業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6年第21號法律公告)，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26年5月6日的會議。